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帮扶创建 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帮扶创建安全生产示范乡镇
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全力推进落实。

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指导帮扶创建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方案

根据《益阳市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管理办法》(益安发〔2018〕号)《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省、市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创建指导帮扶的通知》(益安办发〔2021〕26号)和市安委会的工作要求,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指导帮扶桃江马迹塘镇的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,为顺利开展落实好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,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帮扶时间

2021年度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谢颖清副局长任组长,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黄勇任副组长,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阳志武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主任张毅峰、何剑光三位同志任成员的指导帮扶领导小组,明确谢颖清副局长为分管领导,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主管部门。主要工作职责是指导、督促、协调和扶持桃江县马迹塘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工作。

(二)把握工作重点。指导桃江县马迹塘镇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；指导桃江县马迹塘镇按照益阳市安委办《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示范乡镇验收考核细则的通知》（益安办发〔2020〕26号）的标准要求，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；指导桃江县马迹塘镇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，帮助和指导桃江县马迹塘镇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，扎实做好日常安全监管。

(三)注重工作实效。深入桃江县马迹塘镇，实地了解创建工作情况，指导开展创建工作，坚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积极协助桃江县马迹塘镇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矛盾和困难，指导、支持桃江县马迹塘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，形成创建合力；在方案制订、隐患整改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创建投入、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给予帮扶，促进桃江县马迹塘镇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四)加强信息交流。于2021年10月底前将当年帮扶工作情况向市安委办书面报告，年终接受市安委会的考核。

附件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省、市级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对口指导帮扶工作流程

附件：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省、市级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对口 指导帮扶工作流程

- 1.递交市生态环境局《指导帮扶创建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领导小组》文件。
- 2.听取桃江县马迹塘镇创建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汇报。
- 3.了解桃江县马迹塘镇辖区内环境安全方面的情况介绍；
- 4.了解桃江县马迹塘镇在创建工作方面的困难和要求，有哪些方面需要协调、帮助解决的。
- 5.提出创建工作建议或要求。
切实摸清隐患底数，做到问题底数清楚。
切实加大整改力度，做到隐患整改到位。
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到氛围营造到位。
切实加强安全投入，做到环境安全保障到位。
- 6.查看有关资料台帐。（创建方案的制定、隐患整改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）
- 7.现场查看 1-3 家涉及环保安全方面企业的整改情况。